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00175598B號

附件：申請書乙份



主旨：公告受理「臺東縣幸福住宅」成屋承購申請。

公告事項：

一、出售標的物：坐落臺東市豐田段3002地號。

二、申請期間：110年8月30日至110年9月6日

三、承購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在本縣設有戶籍滿六個月以上者。

(二)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血親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二十五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且所持有之土地公告現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申請人及其配偶無重複申請或承購幸福住宅。

四、審查：申請承購人由本府審查承購資格，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五、申購方式：請於110年9月6日前檢附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至本府申請，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六、領取申請書時間及地點：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

畫科免費索取，或於臺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下載(<https://reurl.cc/x7mW5>)。

- 七、承購幸福住宅之縣民，自所有權移轉登記5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互易或信託移轉予他人。

縣長饒慶鈴

110 年度臺東縣幸福住宅承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向臺東縣政府申請承購臺東縣幸福住宅，已詳閱「臺東縣幸福住宅出售及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駁回本申請，並負法律責任。如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申請。

本人同意貴府查調戶籍、收入、財產、稅籍等資料，以供本案審查核可之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請注意！！同戶籍內直系血親或配偶以 1 人提出申請為限，有 2 人以上申請者，請協調由 1 人提出申請，協調不成者全部駁回。

※申請書填妥後，請併同檢附文件，於 110 年 9 月 6 日前郵寄或親送台東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聯絡電話：089-346850）。逾期恕不受理。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 話	日			申請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二、申請人之配偶（含分戶）及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血親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為身心障礙者請打勾

三、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註：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家庭成員戶籍未設於該處者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座落縣市	地段	建號	持分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地址	家庭成員是否設籍該處(請勾選)	
								是	否
1									
2									
3									
合計									

四、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血親及其配偶所持有之土地

筆數	所有權人	段小段名	地號
1			
2			
3			
4			
5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已檢附請於□打勾)	本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全戶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3.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心障礙證明文件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5.外僑居留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入出國(境)紀錄證明。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設籍台東滿六個月以上。		
2.年滿 20 歲。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 25 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 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兄弟姊妹應為單身且無自有住宅)。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1)均無自有住宅。 (2)均無公告現值總額超過一千萬元之土地。		
5.家庭年所得低於本案公告標準。(90 分位點-113 萬)。		
6.同戶籍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無重複申請。		

審查人：_____ 科長：_____ 處長：_____